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
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規則3.7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由楊為旭先生(作為其中一名潛在聯合要約人)提供並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的信函(「信函二」)。楊偉旭先生在信函二內表示(其中包括)，彼同意撤回可能要約。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謝宛霖女士(作為其中一名潛在聯合要約人)有關可能要約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信函二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潛在聯合要約人及／或潛在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有關可能要約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目前正在就信函二尋求法律意見，如獲建議將採取適當行動。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每月將刊發公告載列可能要約的進度，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規則3.5公告」)，或就決定不繼續提出要約作出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作公告。倘／就可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規則3.5公告時，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的禁制令的法庭訴訟結果未必會影響可能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可能要約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錕先生及呂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莫秀萍女士(暫停職務)。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